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申請及審核辦法

84.06.10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6.07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2.17 校教字第 0980006050 號函發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1.18 校教字第 0990002264 號函發布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2 校教字第 1050005235 號函發布修正第 3、4、5、6、7 條
111.10.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25 校教字第 1110083369 號函發布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1、3、4、5、6、7 條

-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學位學程、中心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事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三、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映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
 - (一) 至少應有五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 應充分考慮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並以學院為核心，協調學院整體教師員額、課程規劃及開設、招生名額調整、教學資源及經費合理分配等，建立資源統整、彈性配置及調整機制，俾使師生及學院獲得跨領域之學習與發展。
 - (三) 擬增設學院之各教學單位近五年之教學績效與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1. 師資質量標準：生師比及教師數量等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

2.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所屬教學研究單位皆通過評鑑且無重大缺失。
3. 教師評鑑：以全體教師評鑑未通過比例不得高於近五年全校未通過百分比為原則。
4. 學術表現：各相關學門之表現應以本校標竿學校為評估參考。
5. 研究成果：所屬教學研究單位研究計畫及著作成果應以本校標竿學校為評估參考。

二、學系、科、所、組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增班：

- (一) 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培育之需求。
- (二) 應與本校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具備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
- (三) 獨立系且學士班招生為一班者，至少應有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系所合一且學士班招生為一班者，至少應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學士班招生每增一班，至少應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至少應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學位學程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且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條件、質量基準及相關生師比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所需空間、經費、行政管理人力及招生名額等，以設置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自行調配為原則。
- (四) 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應符合本款前三目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且應提具符合前款第三目所定標準之教學績效及研究成果等佐證資料。

三、研究中心之增設：

須為明顯跨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領域，並確實具備提昇教學或研究水準之需要，且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現任專任教師參與。

教學研究單位之變更，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因應世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並提升本校校務管理

及運作效率，得設專業學院或校級功能性學院，其設置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提具計畫書，並於計畫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展方向：應敘明於學院發展之定位及與現有單位之競合。
- 二、人才需求評估：應敘明所屬領域之研究及人才培育對國家、社會之前瞻性及重要性。以招收國際學生為主者，應敘明與鄰近國家大學相關單位之競合。
- 三、師資現況及延攬規劃：應詳盡規劃師資人才來源及人事隸屬之具體作法，如須新聘師資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等。
- 四、課程規劃。
- 五、圖書及儀器設備相關規劃。
- 六、空間規劃：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須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 七、應參酌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八、足以證明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佐證資料及說明。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運作不符第三條所定原則，或經評鑑結果顯示有變更、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予以變更、合併或停辦。

教學研究單位自認有變更、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得敘明具體理由，簽經所屬一級單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學研究單位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院務會議：計畫書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送校審議。但跨學院合作之申請案得由其他合作學院院務會議委任代表參與申請案主責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共同審議通過後，送校審議。
- 二、計畫書檢覈：教務處收到前款院務會議通過之計畫書後，應分送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檢閱計畫書內容，並提出具體意見，再由教務處彙整後請副校長、校長決定是否續行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及副校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時應請教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列席，並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及其推薦之教授列席說明，或提送補充資料。必要時，專案審查委員會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但對教學研究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計畫，如為內容簡單而不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由副校長室請校長核准後免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行政會議：由副校長室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由秘書室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六、校務會議：由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